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张伟先生

非独立董事：魏吉胜先生、姜忠全先生、王兆涛先生、姜晓先生

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除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7年2月27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伟（主任委员）、姜忠全、王兆涛、姜晓、闫建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德贤（主任委员）、罗进辉、魏吉胜

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冰（主任委员）、张德贤、张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进辉（主任委员）、杨冰、王兆涛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张德贤女士、委员罗进辉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7年2月27日）止，其余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大庆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先生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伟先生

副总经理：姜忠全先生、王兆涛先生、姜晓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海贞先生

财务负责人：宋海贞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证券事务代表：杨鑫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海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鑫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宋海贞先生及杨鑫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

办公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1、**张伟**，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龙口市悦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魏吉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52万股，持股比例为3.2417%。张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魏吉胜**，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6年5月任黄县运输公司龙口汽车队职员；1986年5月至1988年12月，历任龙口市汽车三队职员、队长；1988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龙口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龙口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龙口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吉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吉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52.48万股，持股比例为36.9667%，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间接持有公司2,414.02万股，持股比例为11.9743%。魏吉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

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忠全，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龙口市汽车三队职员；1988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龙口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职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7年4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安保科科长；2007年4月至今历任子公司胜通物流副经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忠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间接持有公司10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5129%。姜忠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兆涛，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4年5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物流中心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后勤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49万股，持股比例为0.4092%。王兆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姜晓，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7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0665%。姜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罗进辉，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进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闫建涛，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捷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捷诚久泰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闫建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德贤，女，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龙口昊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烟台德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至今，任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员及监督专员；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德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杨冰，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任专

职律师；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刘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市佳裕塑料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安监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0665%。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刘大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调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科科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调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38万股，持股比例为0.2697%。刘大庆先生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张健，男，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理赔员；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子公司胜通物流职员、安监部副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249%。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宋海贞，男，汉族，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会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033%。宋海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杨鑫**，男，汉族，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2万股，持股比例为0.0249%。杨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